老農津貼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因＿＿＿＿＿＿君（身分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）死亡，為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改匯事宜，全體當序法定繼承人共＿＿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＿＿＿＿＿＿君(受任人)代表申領本津貼未領之款項。如因申領上開津貼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,委任人與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，與貴局無關，特此切結：

委任人	稱謂	身分證號	簽章

受任人	稱謂	身分證號	簽章

【受任人帳戶】(請擇一填寫)

老年農、漁民所屬農、漁會信用部或接管該信用部之銀行帳號(K)：

郵局帳號(H)：

局號　　帳號

						—										—	

【受任人通訊】

□同戶籍地址

□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室內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共同委任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姐妹（四）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
二、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、漁民死亡時，如其法定繼承人有2人以上時，得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其中1人代表請領其未領之金額。

三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210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